

河南老兵联盟宿舍管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YGDL20260110】

学生宿舍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新县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老兵联盟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激活办学机制，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增强办学活力与效益，拓展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学校的学生宿舍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管理项目

(一) 甲方将所属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托给乙方管理。

(二) 集体实施：一日作息管理。

对于宿舍或校园违反纪律学生（如吸烟、玩手机、打架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上报学校值班领导进行协助处理。

二、管理目标与要求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将坚持学校办学方向，遵守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探索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促进教育的深化发展。积极探索利用社会多种资源和方式发展基础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创建

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管理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四、委托管理费用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宿舍管理费。乙方需提供管理人员7名，每人月薪3440元，月底核发上月工资 元，全年12个月共计288960元（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依法对乙方的校园管理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后附管理标准），如评估不达标，可视情况扣除管理费（扣除不得超过管理费用的百分之二十）。

2、管理期间，学校的宿舍权属性质不变，甲方依法拥有对学校的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和处分权。

义务：

1、管理期间，甲方应根据学校现有管理条件，保持对学校学生宿舍楼管理所需的经费投入水平提供管理资金，保障基本的管理设施等管理条件。

2、甲方在委托乙方管理期间，甲方不得拖欠委托管理经费。

3、甲方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协调管理乙方团队。

4、甲方积极支持乙方进行学校综合管理改革实验，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有效的开展管理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有效的配合。

5、甲方同意将当月宿舍委托管理费按时支付乙方。

6、甲方负责给乙方教官免费提供住宿。

7、甲方若安排超出协议工作范围的工作，则负责给乙方支付一定的加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乙方依照本协议享有充分的管理自主权，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对该校宿舍实施管理。

2、乙方在符合国家地区规定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方案，及时向甲方提出校园管理的创新思路和改革举措方案，并书面提出具体的需要由甲方帮助协调、支持的申请和要求。

3、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学校宿舍等资产的使用权，但不享有处置、处分权。

4、乙方享有合理地获得校园委托管理费、住宿、的权利。

义务：

1、管理期间，乙方应自觉地将管理工作置于学校督导办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之下，确保宿舍的安全。

2、管理期间，乙方应全力支持学校建设不断加大学校宿舍的管理力度，并对学校明确定位为高规格、高标准、高品位、高素质，确定管理思路，使更多的学子接受良好的教育。

3、管理期间，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学校的宿舍日常管理等全部事务，投入全部的管理体系和发展体系。

4、管理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管理义务，在不与国家政策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终止管理。

5、乙方在对学校进行具体的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学校资产的保护管理。

6、乙方应建立规范的学校管理制度和人事制度。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但不得因法人代表发生变更而要求变更本协议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2、在管理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更改或增加管理方或将学校处置给第三方（包括政府、企业和自然人），甲方承诺以增加的管理方或第三方接受本委托管理协议书内容不损害乙方根本利益为前提。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产生（如地震、台风、市政动迁和政府决定等），所造成教官的经济损失，双方应共同协商、合理分摊。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若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签订的协议可随时提前解除：

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善后事项按协议办；

七、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非法律政策或本协议规定允许的事由，甲方不得终止委托管理或终止办学；乙方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终止管理。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2、违约金为全年管理费用总额的30%。

3、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学校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负有管

安全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高级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

第一条 安全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为新乡县高级中学提供安全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教学工作秩序。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 名，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²⁰¹⁷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区域：新乡县高级中学门岗。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工作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服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2550 元。每年合计 15.3 万（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尊重保安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方负责对作出突出成绩的保安队员予以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

学校保安负责学校门卫工作，以确保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持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1、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按时开关门，对外来人员要热情接待、认真查问，不得让无关的或闲散人员任意进入学校。也不能让学生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外随便出校，对携带物品出校的要按规定认真查对后才能

金盾



71601

放行。

2、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提前半小时到岗与推迟半小时离岗，应主动协助当班人员维持学生出入高峰时段的秩序。

3、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4、按学校要求开关学校大门，负责校门口卫生清洁和秩序整治。

5、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领导管理，专违者建议公司给予辞退。

6、工作期间严禁饮酒、玩游戏、下棋打牌，违者建议公司给予辞退，造成严重后果者负法律责任。

7、法定节假日学校如有活动必须上岗，寒、暑假期间必须坚持到岗，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8、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

1)、非学校教职工进入学校，应主动向学校保安人员出示表明身份的相关证件。

2)、学校保安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

3)、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4)、在上课期间，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必须持有班主任老师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学校保安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5)、学校对居住在校内的外单位人员和家属发放通行证，门卫凭通行证放行。

9、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

1) 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必须在学校保安部门进行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2) 对拒不进行登记的外来人员或登记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学校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10、会客制度

1) 学校老师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原则上不会客，确因工作需要会客的，需由老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准予进入。

2) 学生家长到学校找老师交流或了解学生情况时，需由老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准予进入。

3、学生家长要进学校打自己的孩子或其他学生，只能在课间由班主任老师陪同并登记后进入。

11、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2) 上级视察工作或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安人员的引导下停入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12、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 学校保安人员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



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校因教学需要购买的化学试验药品，必须由实验保管人员带入并登记。

2) 学校保安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件物品要请求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3) 学校保安人员要加强对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确保学校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元整）。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电话：13839089072

乙方（签章）：

乙方负责人：

电话：13633738811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健康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707070100100095020

法人：樊凤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